

东海县农业农村局

东海县 2022 年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 暂停受理的公告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 号）文件要求，“县级的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分别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时，办理服务系统将自动停止申请录入功能”。2022 年东海县农机购置补贴第二批可用资金为 872.7773 万元，可超录 710.8 万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8 日上午 11 时，已使用购置补贴资金 1529.436 万元，已达到可用资金的 110%。从即时起，系统停止受理录入功能，乡镇农机部门不再受理补贴申请。

当办理服务系统停止申请录入功能，系统自动判断启用信息登记功能，购机者自主通过手机 APP 录入，录入时不显示补贴金额，其他信息正常录入并保存。当东海县有可用补贴资金时，2021 年未申请到的购机者可在线提交补贴申请，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